

1 目的

鑒於資訊安全乃維繫各項服務安全運作之基礎，為確保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具備共識落實資訊安全的使命，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（以下簡稱本文件），做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最高指導原則。

2 目標

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為確保核心系統管理業務（意即 ISO27001 驗證範圍內之資訊系統與相關管理活動）之機密性（Confidentiality）、完整性（Integrity）、可用性（Availability）與適法性（Compliance）。並依各階層與職能定義及量測資訊安全績效之量化指標，以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及是否達成資訊安全目標。

2.1 機密性：應避免本公司任何敏感資訊洩露於網際網路。

2.2 完整性：應確保本公司敏感資料（如：保險資料、個人資料）之正確性。

2.3 可用性：應確保本公司所持有的重要資料確實備份。

2.4 適法性：應遵循我國相關法律（如：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、智財權相關法律），避免本公司或第三方人士權益受侵害。

3 適用範圍

本公司。

4 組織與權責

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，應明定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，以推動及維持各類管理、執行與查核等工作之進行。

5 實施原則

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應依據規劃（Plan）、執行（Do）、查核（Check）及持續改善（Action）循環模式，以週而復始、循序漸進的精神，確保資訊安全之有效性及持續性。

6 審查與評估

- 6.1 本文件應至少每年評估審查一次，考量法令法規、科技變化、關注方期望、業務活動、內部管理與資源等最新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。
- 6.2 本文件應依據審查結果進行修訂，並經總經理發佈後始生效。
- 6.3 本文件訂定或修訂後應以適當方式（例：E-Mail 或網站公告或紙本印出）告知利害關係人，如：所屬員工、供應商、客戶、外部稽核人員等。